**部门决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经济分类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等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2017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政府采购情况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比如：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

**部门概况**

**一中共丰宁满族自治县委农村工作委员会机构构成**

中共丰宁满族自治县委农村工作委员会属行政机关，财政全额供给。内设3个科室（规格为股级），分别为党委办公室、农村产业发展科、综合科。

中共丰宁满族自治县委农村工作委员行政编制为10名，领导职数4名：农村工作委员会设常务副书记、农委主任1名（正科级），副书记、农委副主任3名。

二**中共丰宁满族自治县委农村工作委员会2017年部门职责**

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农业农村工作的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做好对全县农业农村工作重要部署的督促检查和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了解和反映农村两个文明建设中的新情况、新问题；研究提出发展农村经济、深化农村改革、推进农村社会全面进步的政策建议和具体措施。

2、负责对全县农村工作情况的综合分析和信息反馈；协调县直农口部门的涉农工作；负责县直有关部门关于农村经济、农村改革和社会发展重要政策文件的审核把关。

3、谋划全县深化农村改革的总体思路，协调有关部门研究提出稳定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的双层经营体制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农产品市场体系和农业的支持保护体系建设；提出完善农村土地承包、集体财务及农民负担管理的意见。

4、负责指导全县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提出推进村务公开的总体思路，承办全县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

5、负责全县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农业产业化经营总体规划的拟定、实施和考核工作；负责全县小康建设的组织推动和检查考核；参与农村扶贫、救灾帮困的组织推动。

6、负责农口干部培训，协调有关部门抓好农村科技和产业培训。

7、参与农业专项资金、支农资金、扶贫资金、以工代赈资金等农用资金的分配、管理、监督、检查，审定有关农业项目。

8、协助组织部门了解掌握县直农口部门领导班子建设情况，农口部门副科级以上干部的推荐考核工作；负责农口部门股级干部的考察审批工作。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0.61万元，本年收入1133.84万元，本年支出308.26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结余分配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825.84万元。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61万元，本年收入1132.78万元，本年支出308.26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825.84万元。

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0万元，本年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2017年度缴入财政专户0万元，收到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收入1133.84万元,占年初预算616.89万元的183.80%,比去年收入809.07万元,增加324.77万元，增加原因是因为人员经费增加和项目增加。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支出308.26万元,占年初预算616.89万元的49.97%,比去年支出808.47万元, 减少500.21万元，减少原因是因为农产品初加工项目和生态管护项目未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财政拨款收入1132.78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308.26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825.84万元。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2017年我单位“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支出0.07万元，比预算1.3万元减少1.23万元，减少原因主要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人员接待减少。比上年支出1.11万元减少1.04万元，同比减少93.69%。我单位三公经费变动主要原因是：接待费减少。具体支出情况如下：（一）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同比减少0%。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同比0%。公务车辆购置及保有情况:本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同比减少0%。（二）公务接待费支出0.07万元，同比减少93.69%。本年公务接待2批次，15人次。（三）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同比0%。本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团0人次，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人次。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总体绩效目标：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不断深化农业农村体制改革，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围绕“有机农业示范县”发展战略，发展现代农业，以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和结构调整为主线，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农村发展目标。深入实施项目带动战略，做大做强龙头企业，打造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全面提升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推动全县农业农村工作又好又快发展。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一）农业产业化工作实现新突破。1、重点项目扎实推进。**2017年投资千万元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项目20个，项目总投资41.74亿元，年度计划完成投资12.57亿元，其中：新开工项目18个，项目总投资16.05亿元，年度计划完成投资10.17亿元；续建项目2个，项目总投资25.69亿元，年度计划完成投资2.4亿元。目前，已完成投资12.82亿元,占年度计划完成投资的102%。平安高科菊粉高科技农业产业化终端产品建设项目、乐拓牧业有机肉羊基地及屠宰加工项目、晟基鸿业黑枸杞生产项目等一批投资规模大、产业链条长、带动能力强的项目进展顺利，为后续产业发展奠定了基础。经过积极外联对接，8月份第七届京承农业战略合作座谈会实现签约项目4个，项目总投资8.57亿元。**2、产业联合体建设实现新突破。**突出抓好丰宁奶业、生猪省级示范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建设，充分发挥缘天然、丰鑫等核心企业示范引领作用，通过活机制、扩规模、育品牌、拓市场，打造上下游协作紧密、产业链条长、带动能力强、综合效益好的生产经营群体。今年5月份“缘天然”品牌获得中国驰名商标，丰鑫生猪屠宰加工厂被国家商务部、河北省商务厅评为一级生猪屠宰加工厂，认定为国家储备肉承储企业。缘天然、丰鑫等核心企业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增强。利益联结机制进一步完善，覆盖建档立卡贫困户比例逐步提高。缘天然扶贫牧场建设项目已完工投产;丰鑫实业有限公司计划流转租赁贫困村3万亩闲置荒地、荒滩、荒山，投资1.2亿元建设大型扶贫农场，在3年内建设成集生态农业、美丽农业、品质农业、功能农业、生态休闲观光农业为一体的生态农业综合产业园区。现已流转耕地1000亩、租赁荒山荒滩2万亩，扶贫牧场一期工程正在建设中。**3、增信基金试点稳步推进。**充分发挥农业产业化增信基金平台作用，加强与农行沟通对接，破解龙头企业贷款难问题，推进试点工作落实。年内落实增信基金贷款2笔、1250万元，累计达到2200万元，有效的降低了企业融资成本、拉动了产业发展、增强了企业发展后劲。目前，尚有5家企业、3000万元贷款正在推进中。**4、农产品产地初加工项目拉动产业发展。**为有效解决我县蔬菜和马铃薯保鲜、贮存设施不足问题**，**争取农产品产地初加工项目，经过赴省、市产业办积极跑办，获得了2017年农产品产地初加工项目试点县申报资格。目前，已争取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补助项目补助资金280万元，落实农民合作社5家、农户7户，新建100吨贮藏窖3座、100冷藏库23座、50吨冷藏库5座、20吨冷藏库2座。目前，除5座100冷藏库在建外，其余设施已基本完工。项目全部建成后，组装式冷藏库和马铃薯贮藏窖可新增储藏保鲜能力2890吨，有效的支持了农业产业发展。

**5、一村一品专业村加快建设。**2016年度一村一品专业村和专业乡镇数据填报工作已经完成，新增一村一品专业村6个，总数达到109个村，占全县309个村的35.3%。经过精心组织申报，今年7月份，鱼儿山镇土城沟村被农业部认定为第七批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6、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经常为龙头企业提供政策解答、业务指导、信息咨询等服务，主动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建设难题。组织和协助缘天然和平安高科两家龙头企业申报中国驰名商标，提高企业知名度和产品美誉度，5月份“缘天然”品牌获得中国驰名商标，平安高科申报工作持续推进中。认真组织龙头企业参加银企对接、商企对接、农展会等各项活动，宣传推介龙头企业。目前，已累计组织40家市级以上龙头企业参加第七届京承农业战略合作座谈会、“首届河北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对接暨农产品采购订货会”、承德优质农产品进机场等项活动，拓展融资渠道，增强企业发展后劲。缘天然荣获河北省第二届十大农产品企业品牌。认真组织平安高科、缘天然两家龙头企业参加全省首届农村创业创新项目创意大赛，分别获得企业组第二名和第三名好成绩，晋级全国复赛。9月份平安高科在成长组中以河北第一、北方区第二的成绩晋级全国总决赛；11月份在全国总决赛中获得成长组第二名，为承德增光添彩。

 **（二）合作社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加强。**截至目前，全县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总数达1612家，其中联合社33家。实现了农民合作社行政村全覆盖，合作社社员达17520户，带动农户3.3万户以上。市级以上示范社23家，其中国家级示范社2家，省级示范社12家。今年将工作重点放在规范提升、完善功能上，主要做了以下三方面工作。**一是重点监测。**对2016年合作社项目库及2017年新注册的合作社进行动态监测。**二是强化培训。**围绕宏观管理、运营机制、财务管理三方面开展培训，提升合作社管理水平。选派26家合作社理事长分别赴北京、省进行参观学习。**三是创新机制。**重点推进了10家合作社、2家企业股份合作制经济体制机制创新和2家农宅合作社试点工作。

 **（三）中心村建设持续推进。**古石新村中心村建设2016年完成新民居搬迁284户，2017年新建民居12户，惠及群众 1030口人，目前旧房已经拆除一半并完成复垦。2017年新建1000多平米村级服务中心一处、商业用房6栋、村民休闲广场一处、安装路灯40盏、修建大坝500延米，中心村道路硬化、污水管网、雨水管网、自来水管网均已建设完成。

 **（四）农业和农村改革进一步深化。**在县委深化改革领导小组正确领导下，在相关部门积极配合下，农业和农村体制改革专项小组充分发挥职能，认真谋划，精心部署，统筹推进，研究制订了《丰宁满族自治县深化农村改革实施方案》和《2016年农业和农村体制改革工作要点》，对各项改革任务进行了细化分解，明确了牵头县领导、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形成了层层有人抓、有人管、上下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农业和农村体制各项改革进一步深化。目前，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农村产权制度改革、供销社综合改革、农村土地确权登记改革等各项改革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五）政策性农业保险助推产业发展。**进一步加大政策性农业保险宣传力度，研究制订了《2017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丰政办[2017]36号）和《2017年冷棚西红柿价格指数保险实施方案》（丰政办[2017]36号），保险操作程序进一步规范，各乡镇、村与保险公司通力协作，各项保险承保业务顺利完成。特色品种西红柿价格指数保险实现了乡镇全覆盖，有力的支持了产业发展。全县共投保全县共投保玉米42.97万亩、马铃薯7.09万亩、露地蔬菜10.77万亩、温室大棚0.03万亩；奶牛1.15万头、能繁母猪0.25万头、育肥猪3.57万头；公益林548.57万亩、商品林59.38万亩；有机谷子0.24万亩、倒茬作物（向日葵）0.21万亩；硬果西红柿0.32万亩。全县保费总额3668.08万元，有效地降低了农业生产风险。目前，正在办理保险理赔和保费补贴审批手续。争取省级特色农业保险财政奖补资金61.5万元。今年7月份，在秦皇岛全省财政工作会议上，对我县特色农业保险做法给予充分肯定，并要求全省学习借鉴。会后衡水市饶阳县、唐山市玉田县、邯郸市成安县先后学习我县经验做法。

 **（六）沟域经济建设稳步提升。**今年继续实施苏武庙南沟沟域经济建设。一方面依托林源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发展旅游产业，建设旅游基础设施，另一方面依托葱绿有限责任公司为龙头带动农业产业发展。目前，旅游产业发展框架基本搭建完成，休闲观光区、养生度假区、生态旅游区、田园采摘区、户外运动区等各功能区初见雏形。农业产业已初见规模，建设完成日光温室50座、冷棚40座、果品采摘园700亩。通过与北京市怀柔区农委对接，确定将杨木栅子乡天河川列入京津冀协同发展区“天河川”沟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项目，该项目于4月17日正式启动。目前，中科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规划设计专家团队已将规划初稿提交给怀柔区农委。

 **（七）农村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成效明显。**根据省、市《农村设施安全隐患排查实施方案》，结合我县实际，将农村水利及相关设施、农村公路、农村房屋、饮水安全、农村用电、农户取暖（供气）作为工作重点，制订了详细具体、切实可行的专项工作方案。对任务进行细化分解，明确职责。对农村设施安全隐患展开拉网式排查，做到无死角、无盲点。对排查出的问题和薄弱环节进行集中治理，实行台账管理、逐项销号，坚持边排查、边整治。目前，全县共排查各类安全隐患4726处，全部落实了整治整改措施，并建立起长效工作机制。受到了省农村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领导小组的肯定。我县被承德市推荐为河北省农村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先进县。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7年度本部门行政运行经费支出34.38万元，比2016年减少498.39万元，减少93.55%，主要原因是贫困生态管护费尚未拨出。

2.政府采购情况

2017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其他固定资产30.01万元。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单位没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六）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